

(擬稿)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45/04-05號文件

檔號：CB1/PL/ES

### 經濟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載述經濟事務委員會在2004至2005年度立法會期內的工作。本報告將於2005年7月6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

#### 事務委員會

2. 事務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決議成立，其目的是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8名委員組成，由北俊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分別當選為主席及副主席。事務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機場管理局部分私營化

4. 政府當局於2004年11月發表諮詢文件，就建議中的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部分私營化的規管及體制架構徵詢市民的意見。在展開公眾諮詢前，政府當局曾徵詢事務委員會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在商議期間，事務委員會就多項事宜提出關注，當中包括：私營化的理據和時間表；機管局的估值及私營化後的目標回報率；私營化計劃的法律基礎；日後的規管架構；政府與私營化後的機管局之間的關係；釐定機場費用的機制及因而對香港國際機場(下稱“香港機場”)的競爭力造成影響；私營化後的機管局可從事的活動範圍及相關的批地政策；以及機管局私營化計劃對在機場島上工作的商戶和員工的影響。

5. 事務委員會亦曾舉行一次會議，聽取主要持分者的意見。他們對建議中的機管局部分私營化表示深切關注。有關的職員工會擔心在機場島上工作的員工日後的福祉，而航空業則關注釐定機場費用的機制及因而對香港機場的競爭力造成的影響。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亦質疑機管局私營化的理據，並對日後如何處置機管局所擁有的剩餘土地表示關注。

6. 為給予持份者及公眾充分時間就私營化提交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把諮詢期延長3個月。政府當局又表示理解委員關注的問題，委員認為有需要維持香港機場的競爭力、服務水平及安全，同時保障港人的寶貴資產。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相關事宜，並在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供議員審議前，進一步徵詢各持分者的意見。

### 航空基建

7. 面對鄰近地區機場日趨激烈的競爭，為維持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內航空中心的地位，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機管局計劃建設第二客運大樓，名為“航天廣場”，以應付香港機場旅客不斷增加的情況。航天廣場將會是一個多用途綜合運輸及機場商務中心，可作為香港機場的海、陸、空交通策略性樞紐。航天廣場亦會連接“航天城”各個發展項目。為應付日後需求，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及機管局經常檢討香港機場的規劃及運作需要。

### 商用直升機場發展建議

8. 事務委員會察悉，自從位於金鐘的中區直升機場在2003年關閉後，市區內再沒有永久性的直升機場供商業直升機使用。目前，直升機公司主要使用位於西九龍填海區的臨時設施，而該設施日後需騰出，供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之用。為促進商業直升機服務的長遠發展，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在中環商業區興建永久區內直升機場。

9. 政府當局計劃選定上環西區公園體育館對開的海傍興建永久區內直升機場，然而事務委員會對此有所保留。位於上環的擬議直升機場除會有噪音影響外，亦會佔用海傍珍貴的土地。有關建議亦不獲直升機公司接納。另一選擇是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興建直升機場，供商業直升機公司及政府共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此項建議的可行性。為此，事務委員會曾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兩次聯席會議，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兩個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中西區區議會、灣仔區議會、商用直升機服務業及其他有關方面對在香港發展直升機場設施的意見。在2005年2月28日聯席會議上，兩個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加快在港島商業市中心內提供永久的商用直升機場及設施，並在不違法填海的原則下容許商業直升機公司與政府共用會展的直升機場。

## 港口發展

10. 事務委員會認為，面對區內其他港口的競爭，政府當局有需要引入措施，以改善內陸交通聯繫及降低跨境貨運費，以期在區內爭取更多貨源。此外，政府當局亦有需要提高釐定碼頭處理費的機制的透明度。

11. 至於日後港口的發展，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港口規劃總綱2020”顧問研究(下稱“研究”)的結果和建議。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規劃未來20年可持續實行的香港港口發展競爭策略和總綱計劃。該研究曾考慮興建新港口設施的計劃和規模，並已物色到兩幅用地以興建十號貨櫃碼頭，該兩幅用地分別為大嶼山西北部及青衣西南部。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11月進行公眾諮詢，徵詢市民對該研究的意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就大嶼山西北部的用地進行生態研究，在進一步評估該兩幅擬議用地的優劣前，會更新港口貨運量預測。政府當局在決定未來路向前，亦會考慮業界及市民的意見。

## 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分配安排

12. 在檢討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停泊位分配安排時，事務委員會認為，裝卸區內的貨物裝卸活動在香港貨物裝卸業擔當一個輔助角色，並提供無法以相若價錢在貨櫃碼頭提供的若干服務。考慮到裝卸區為本港提供獨特的貨物裝卸模式，性質特殊，而且公開招標可能會對港口和社會大眾造成影響，事務委員會同意不宜在現行停泊位特許協議於2005年7月31日期滿時，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下一輪停泊位分配安排。不過，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足夠措施，防止現有經營者在局限性招標制度下共謀操縱投標價。政府當局亦應就裝卸區的管理，包括日後的停泊位分配安排，進行全面檢討。

## 大嶼山物流園

13. 政府當局於2004年12月邀請有興趣人士，就未來大嶼山物流園(下稱“物流園”)的規劃參數建議及在園內進行的活動發表意見。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這項計劃，因為這項計劃可增強香港的運輸和物流能力，以及鞏固香港作為首選樞紐的角色。珠江三角洲已是目前全球最重要的製造中心之一，事務委員會贊同當局的意見，認為物流園可憑地利盡享優勢，其發展將為本地經濟帶來重大的長遠利益。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環境限制下加快有關實施計劃，以確保物流園能成功運作。此外，當局亦有需要改善跨境基礎設施及通往物流園的本地連接道路。政府當局亦應就物流園制訂適當的財務及架構安排，以合理價錢提高物流園的使用率。

## 旅遊

14. 事務委員會一直定期檢討各項主要旅遊基礎建設工程計劃。這些工程計劃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濕地公園及昂坪纜車。

### 香港迪士尼樂園

15. 香港迪士尼樂園將於2005年9月開幕。鑑於預計抵港旅客人數將會增加，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確保有足夠的配套設施和安排。事務委員會察悉，為確保主題樂園運作就緒，政府成立了香港迪士尼樂園啟用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備委員會”)，負責統籌各有關部門和團體籌備開幕工作。籌備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包括交通、場地管理及保安、緊急應變、宣傳與推廣、牌照事宜，以及開幕安排等。在開幕前，當局亦會就主題樂園及所有配套設施進行全面測試，以確保在開幕時運作暢順。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藉測試期的機會，為長者及弱勢社群提供參觀主題樂園的愉快旅程。

### 香港濕地公園

16. 香港濕地公園第二期工程預計可於2006年年初完成。事務委員會已檢討就公園營運和管理進行招標的安排，以及提供互補設施和服務的進展情況，確保公園順利開幕。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調低周日的入場費，藉以提高入場人數，以及紓緩周末及假日入場人數偏高的壓力。事務委員會又建議政府當局透過對訪客人數的控制及公園的設計和管理，在發展生態旅遊與自然保育之間取得平衡。

### 昂坪纜車

17. 昂坪纜車(即東涌吊車系統)及昂坪主題村，預計可於2006年年初完成。事務委員會察悉，所有有關工程正如期施工。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擬議的《東涌吊車附例》審議前，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附例。該附例的目的是就管理及規管吊車系統方面訂定條文。

### 尖沙咀東部的運輸連接系統

18. 事務委員會察悉，為把現時尖沙咀天星碼頭外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下稱“交匯處”)闢建為露天廣場作旅遊之用，政府當局計劃在尖沙咀東部(下稱“尖東”)闢建新的交匯處，以取代天星碼頭外的交匯處，並改善連接尖東和尖沙咀其他地方的行人通道網絡。在政府當局就有關的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在新的交通及運輸安排下，尖沙咀天星碼頭對專利巴士、旅遊巴士及私家車使用者來說是否方便易達，以及有否供貨車使用的貨物起卸處。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有關設計，以滿足道路使用者的上落客需求，同時確保該處行車暢順。

## 山頂改善工程

19. 山頂是香港最受歡迎的旅遊景點。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在山頂展開改善地區旅客指示標誌計劃，並計劃推行其他改善措施，使山頂更具吸引力，令港人及旅客有更愉快的感覺。在政府當局就擬議改善工程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時，事務委員會曾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建議，使有關設計精益求精。事務委員會又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前往山頂各景點的交通及運輸方式。

## 中區警署建築群

20. 事務委員會察悉，社會上要求當局更著力保存本港文物遺產的訴求日益殷切。鑑於政府的財政及其他限制，政府當局已採納一套新方式，就具商機的計劃引入私營機構的資源，藉以保存和充分利用這些文物遺產。在中區警署建築群(下稱“建築群”)進行的文物旅遊發展計劃，便是政府當局正在考慮的其中一項計劃。

21. 雖然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建築群發展文物旅遊設施，但關注到該計劃在符合文物保存規定及在商業上是否可行之間可能會引起衝突。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擬訂一個在財政上可供持續發展和對社會最有利的營運模式。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應確保建築群可持續發展，並得以妥善保存。

## 郵輪碼頭設施

22. 在檢討香港的旅遊基建發展時，事務委員會藉此機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以應付預測的需求。

## 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工作

23. 鑑於市民廣泛關注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在未來兩年如何運用新增撥款，以及政府如何監察旅發局，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旅發局舉行一次會議，以跟進相關事宜。

24. 事務委員會察悉，為了配合多項大型旅遊設施於2005至06年度落成啟用，旅發局將會把握這個新設施落成的時機及優勢，進行大型全球性推廣和策略宣傳。旅發局獲撥款4億4,000萬元用於未來兩年在全球進行的一連串策略性宣傳及推廣，當中包括一個以“2006精采香港旅遊年”為題的全球宣傳及推廣活動，這項活動有特定的時間性，向旅客宣傳香港嶄新的形象，並且是2006年必到之地；另一項活動是以商務和家庭旅客為目標的推廣計劃，旅發局將會推出多項大型節目及新穎的旅遊產品，吸引他們來港消費。此外，旅發局在未來兩年亦將獲撥款3,000萬元，以強化“優質旅遊服務”計劃。

25.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旅發局的工作及開支物有所值，並採取有效機制監察旅發局的開支情況，以保障公眾利益。

## 外遊旅客的保障

26. 2004年10月18日，關鍵旅行社舉辦的兩個台灣旅行團(共37名團員)，在台灣九份發生嚴重交通意外。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旅行團的安全和保險問題，並曾與政府當局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檢討有關減低營運風險及加強對外遊旅客保障的措施。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規定旅行代理商必須購買專業責任保險，以加強對外遊旅客的保障。事務委員會又認同，個別旅客按照自己的需要自行購買旅遊保險會好處很重要。不過，根據現行法例，鑑於只有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才可向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就有關保單的事宜提供意見，旅行代理商的業務推廣人員在建議消費者購買個人保險方面受到限制。為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協助業界研究，可否就有關的保險規定作出若干彈性安排。

## 電力市場

### 電費

27.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調高2005年平均淨電價6.5%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取消電費回扣，引起公眾人士深切關注。根據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固定資產的准許利潤率為13.5%，另加股東注資資產1.5%的額外利潤。事務委員會認為，在目前經濟情況下，上述利潤率實在過高。鑑於港燈及中電過去多年一直有龐大利潤，加上大部分公眾人士並未因本地經濟復甦而受惠，事務委員會認為，兩間電力公司調整2005年電價的建議，將會對經濟構成負面影響，並會加重廣大市民及商界的財政負擔。2004年12月16日，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強烈反對及譴責中電及港燈於2005年分別停止回贈及增加電費，並促請政府盡快就2008年電力市場的發展展開諮詢工作。

###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28. 2005年2月，政府當局展開公眾諮詢，研究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於2008年期滿後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方案。諮詢工作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諮詢旨在就2008年後電力市場發展列出有關課題及擬議可行方案。政府當局會根據在這階段所收集的意見，訂立未來電力市場的架構，並於2005年下半年度展開第二階段諮詢。

29. 在政府當局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時，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決定電力市場日後發展的未來路向時考慮若干原則。這些原則包括：有需要確保以合理價錢提供穩定、安全和可靠的電力供應；訂立具透明度和靈活的規管架構，以應付情況的轉變；廣泛使用可再生能源；在發電時減少排放污染物；以及實施聯網供電，以提高競爭力。

30. 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監察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各項事宜。

## 油產品的零售價

31. 鑑於本地的石油產品價格經常加快減慢，以及各油商調整價格的步伐趨於一致，而石油產品零售價格往往又未能真確地反映入口成本價，事務委員會曾與香港各大油商會面，就相關事宜交換意見。事務委員會又促請政府當局留意本港石油市場可能出現的不公平競爭模式。政府當局亦應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增加石油行業的競爭性和提高產品價格的透明度，從而保障商戶及市民免受高油價之苦。

## 煤氣

32.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中華煤氣”)計劃在2006年引進天然氣(除石腦油外)，作為生產煤氣的原料。中華煤氣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項計劃。事務委員會認同，使用多於一種原料生產煤氣可提高煤氣供應的可靠程度。中華煤氣及政府當局又向委員保證，就所供應的煤氣和用戶現時使用的煤氣用具而言，引用天然氣作生產煤氣的原料不會為用戶帶來額外費用。此外，以天然氣取代石腦油生產煤氣可減少排污，改善環境。在檢討此事時，事務委員會又藉此機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引進天然氣作為用戶的家用燃料的可行性。

## 立法建議

33. 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多項立法建議前，曾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當中包括：政府當局擬建議修訂《航空運輸條例》(第500章)的建議，將1999年5月28日於蒙特利爾簽訂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適用於香港。有關建議可確保香港在規管航空公司對乘客及付貨人的法律責任方面，符合國際水平。事務委員會又察悉，當局建議修訂《民航條例》(第448章)，以免除部分飛機機主的嚴格法律責任。有關建議可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

34. 政府當局擬把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定適用於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所有船隻，當局就此項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事務委員會察悉，業界關注到此項建議會導致保費增加及增加經營成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提供此類保險的保險公司數目足夠，令保險公司之間有競爭，從而有助確保保費水平合理。

35. 由2004年10月至2005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5次會議。其中兩次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4月參觀香港迪士尼樂園，以檢討有關計劃的進展情況。為加深瞭解飛機安全監察和保養維修安排，事務委員會亦曾參觀設於機場島上的國泰城，並與國泰的高級管理層會面，討論有關航空發展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1日

## **經濟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4至2005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總數：18位委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日期** 2004年10月12日